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王亞蓁

相 對 人 王樣餐飲整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樑宗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條件如下：〔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王亞蓁積欠之薪資計新台幣80,000元整，資方同意分16期給付，每月給付1期〔113年6月15日至114年9月15日止〕，每期給付新台幣5,000元整，於每月15日前匯入勞方原提供之薪資轉帳帳戶，若有1期未於期限內給付，其他各期視同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議，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下稱勞資基金會）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1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
02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3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勞資基金會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5 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業據
06 聲請人提出勞資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堪
07 信為真實。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
08 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
09 給付金錢義務，依該調解內容，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分期給付
10 債務因而視同全部到期。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11 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兩造於113年5月30日在勞資基金會成
12 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朱 烈 稽